

第二章

報告期內所進行的工作

2.1 本章對常委會在一九八二年內所進行的工作加以更詳盡的報告。

常委會職權範圍的檢討

2.2 常委會曾在第六號報告書中的第 2.35 段指出，鑑於現行情況轉變，尤其是附帶福利價值對公務員薪津總額的影響，常委會擬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確定需否作任何修改。為此，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委任一個由四名常委會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詳細研究該方面的問題，並由麥蘊利先生出任主席。

2.3 該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顯示，常委會應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考慮薪金以外其他對公務員薪津總額價值有直接影響的服務條件。常委會贊同小組委員會所得結論，認為應修改其職權範圍，俾常委會能檢討所有與釐訂公務員薪津總額有關的服務條件，以及就該等條件提供意見；此外，亦可就增設新福利或更改現有服務條件的建議發表意見。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尤其是該會的職方，現時可將有關服務條件的事宜提交常委會考慮，常委會認為此種權利應予保留。

2.4 有關上述建議，常委會經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專函呈交代理總督考慮。政府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接納該等建議。經修訂後的常委會職權範圍詳列於附錄一。至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交代理總督的函件副本，則刊載於附錄五。

公務員薪俸政策

2.5 在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中，常委會提及曾就一九八二年公務員薪酬全面調整的措施向督憲呈交建議。常委會當時表示該等建議只屬臨時性質，故將會繼續研究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整個制度。有關常委會呈交該等臨時建議的函件及常委會聘請的顧問公司就薪酬趨勢調查進行研究後所提交的報告，經一併刊載在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發表的「公務員薪俸政策臨時報告書——一九八二年公務員薪酬全面調整的建議措施」，即第七號報告書中。

2.6 年內，常委會用去不少時間和精力來研究公務員薪俸政策，其中大部份工作均涉及在釐訂公務員的薪酬時，如何進一步應用薪津總額（即薪金與附帶福利合計）這個概念。此外，常委會又根據薪酬趨勢調查制度自一九八二年實施修改建議後的效果，曾檢討其施行情形，並考慮了一九八三年宜採用的措施。該等研究及檢討結果，經詳載於「公務員薪俸政策第二次報告書」即第九號報告書中。該報告書業已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呈交督憲，一俟政府對常委會的建議有了決定後便會發表。

2.7 在研究公務員薪俸政策時，常委會覺得「薪俸調查組」在行政上宜改由常委會管轄，以提高其公正獨立的地位，因此在一九八二年九月三十日呈交督憲的一封信件中，曾作如是建議。常委會另亦建議該組的名稱應改為「薪酬研究調查組」，以便更正確地反映其工作性質。此外，常委會並建議成立一個「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以監察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及分析調查結果。上述各項建議經獲政府接納，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

學歷基準、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及長期服務增薪點

2.8 常委會在上一份工作進度報告中曾表示，謂有關學歷基準、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及長期服務增薪點等問題的研究，業已有重大進展。該等研究經於一九八二年初完成，而研究結果亦已由常委會擬成第八號報告書，在一九八二年五月呈交督憲。該份報告書的所有建議經獲政府接納，並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2.9 常委會對用以釐訂各公務員職系入職薪點基準的檢討結果顯示，現行各個學歷基準均屬恰當。唯一例外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基準入職薪點，常委會認為過高，建議將之由總薪級表的第十六點降為該表的第十四點。此外，常委會又建議增設理工學院文憑及理工學院高級文憑兩個新基準入職薪點——分別訂為總薪級表的第十四點和第十七點。

2.10 第八號報告書又載有若干項建議，是關於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其結構及薪級。其一，常委會認為見習人員究屬見習身份，故建議設立一個新的「見習職級薪級表」。其次，常委會建議在釐訂見習人員受訓後所屬職級的薪級及結構時，應先考慮彼等受訓完畢後所達到的水準及相當於理工學院的何種學歷。

2.11 至於長期服務增薪點的問題，常委會所獲得的結論是：沒有理由要將現行措施推廣，而目前亦只有紀律部隊最低級人員其薪級中設有此類增薪點。

逾時工作及有關連津貼

2.12 年內，常委會應政府當局之請，曾檢討公務員現行各類逾時工作津貼及有關連津貼的措施。

2.13 在進行上述檢討期間，常委會曾廣泛徵詢公務員及私營機構的意見，並曾發出一份「逾時工作補償及有關問題」的諮詢文件，概述現行措施及徵求如何改善現有制度的意見。該份諮詢文件曾分發給各政府部門管理當局，請求將之通傳所有職工會及個別職員閱讀。此外，常委會亦有向若干關注該問題的私營機構徵詢意見。常委會接獲大量有關該份諮詢文件的回信，所發表的意見，在研究該等問題時均已詳加考慮。

2.14 常委會最近已完成檢討該項問題，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將檢討結果擬為報告書呈交督憲，該報告書名為「逾時工作及有關連津貼」，即第十號報告書。

個別職系的檢討

2.15 在提交第八號報告書後，常委會對公務員職系各主要資歷組別第一回合的全面檢討工作即告完竣。在政策方面而言，常委會不擬特別為個別職系進行檢討，因此舉可引起比對關係的問題，及會導致各職系過於著重建立彼此間的差異以作為要求改善薪級的理由。儘管如此，常委會仍像去年一樣，檢討了一小撮職系，因該等職系的實際情況有所改變，亦有因其現行薪級不足以吸引適當人材應聘或挽留現有人材。

2.16 茲將該等個別職系的檢討結果，概述於下文各段。呈交督憲的各有關函件全文，則詳列於附錄四。該等建議經全部獲政府接納。

2.17 警察槍械主任及槍械員職系〔附錄四(一)〕

2.17.1 警察槍械主任

在常委會發表第二號報告書前，警察槍械主任及高級警察槍械主任的薪級，是分別與警隊的總督察及警司的薪級有聯繫的。自從設有紀律人員薪級表後，此項聯繫即不再存在。常委會在檢討警察槍械主任職系後，認為其薪級不應恢復原來與警隊職級在薪級上的關係，而應轉入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組別內，並按照該組別中類似職級的薪酬來釐訂：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警察槍械主任	MPS 37 - 39	MPS 38 - 41
高級警察槍械主任	MPS 40 - 47	MPS 42 - 47

2.17.2 槍械員

政府在招聘三級槍械員方面遭遇困難。於考慮該職系所需的入職資歷及訓練（包括須完成認可的學徒訓練）後，常委會認為三級槍械員的薪級應作下列調整，使其與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組別內需要類似資歷及訓練的職級其薪級趨於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三級槍械員	MPS 9 - 14	MPS 11 - 15
二級槍械員	MPS 15 - 24	MPS 16 - 24
一級槍械員	MPS 25 - 33	MPS 25 - 33
軍團槍械員	MPS 25 - 36	MPS 25 - 36

2.18 鐵路事務員職系〔附錄四(二)〕

由於九廣鐵路現代化，火車班次較前頻密，行車時間亦告縮短，而客貨運載量亦顯著增加，各級鐵路事務員的職責因而加重。有鑑於此，常委會便對該職系作進一步檢討。

當局對三級鐵路事務員在工作主動方面的要求，較一般中學會考證書職級者為高。此外，在挽留該職級的現職人員方面亦遭遇困難。因此常委會認為，應將其起薪點由總薪級表的第六點提高至第八點。常委會並建議，高級鐵路事務主任及總鐵路事務主任的薪級應與其他職系中類似職級者趨於一致，另復建議增設一個首席鐵路事務主任的職級，以反映運輸及營業部轄下各組主管在職務上的加重。以下為常委會就鐵路事務員職系的結構及薪級所建議的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鐵路事務員	MPS 6 - 20	MPS 8 - 20
二級鐵路事務主任	MPS 21 - 26	MPS 21 - 26
一級鐵路事務主任	MPS 27 - 31	MPS 27 - 31
高級鐵路事務主任	MPS 32 - 38	MPS 32 - 37
總鐵路事務主任	MPS 39 - 47	MPS 38 - 47
首席鐵路事務主任	—	MPS 48 - 51

2.19 化驗所專科服務主任職系〔附錄四(三)〕

當局建議在政府化驗所開設一個只有一個職級的新職系，負責處理化驗室及工業安全事宜，並促請常委會就該新職系的薪級提供意見。

於考慮該新職系的工作性質後，常委會認為該等工作應與文件鑑辨主任及科學鑑證主任的現行工作合併，另外開設一個新的化驗所專科服務主任職系負責處理，而其薪級則與文件鑑辨主任及科學鑑證主任的現行薪級一樣，即由總薪級表的第三十七點至第四十點。

2.20 汽車檢驗主任職系〔附錄四(四)〕

常委會獲悉汽車檢驗主任職系在人手編制方面遭遇困難。常委會因此對該職系進行檢討，研究應否修改其薪級或結構。